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内过往委托理财的议案

烨辉钢铁自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是基于子公司筹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在确保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烨辉钢铁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基于子公司筹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。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烨辉钢铁投资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，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累计未赎回金额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三、关于选举林卓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查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我们提名林卓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郝英奇、范志敏、刘升文

2020 年 6 月 3 日